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0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向公司下发《关于对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9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相关情况回复披露如下：

1、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7.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回复：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

2017 年 4 月 10 日股市收盘后，公司董事长李炳兴先生召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与资本公积金较高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等因素后，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出具《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12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筹划到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预案并披露的期间内，公司遵守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参与讨论与分析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时进行了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通过电话、口头等方式履行了保密以及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公司已按规定在披露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 2016 年年报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回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不存在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3、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